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讯科技”）于2016年11月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7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为鼎讯科技配备专门的持续督导人员；督导鼎讯科技熟悉业务规则，按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进行信息披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鼎讯科技也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不断完善治理机制，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并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拖欠费用的情况。

鉴于鼎讯科技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鼎讯科技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鼎讯科技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本公司自即日起不再担任鼎讯科技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鼎讯科技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